

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西部产业区原水管道新建工程

答疑纪要

本答疑纪要为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西部产业区原水管道新建工程(招标编号: E3501810102802481001)招标文件的澄清、补充和修改,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。本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,以本答疑纪要为准。

一、质疑及答复:

1、问题:招标文件第5页写: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《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》(SL/T223-2025)、《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》(SL/T631-2025)及符合设计和国家、行业及地方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合格标准要求(以最新标准为准),招标公告写:达到《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》(SL/T 223-2025)《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》(SL/T631-2025)及符合设计和国家、行业及地方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合格标准要求(以最新标准为准),文字表述上有点区别,请问以哪个为准。

答:本项目关于质量要求统一表述为“达到《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》(SL/T 223-2025)、《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》(SL/T631-2025)及符合设计和国家、行业及地方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合格标准要求(以最新标准为准)。”



招标人: 福清市水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单位: 福建永诺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

2026年6月30日